

证券代码：838473

证券简称：慧眼数据

主办券商：川财证券

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丽秋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084,6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董事、股东身份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运行情况，董事长张丽秋女士就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做了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84,6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义务，就其 2022 年工作情况拟定了工作报告并进行了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84,6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84,6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编制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84,6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3 年公司经营目标，编制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84,6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 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84,671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反映,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21,267,383.55 元, 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35,000,0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84,671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胡昊天、邓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《通知》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》。

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30 日